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于2011年4月15日刊登了《201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该公告对凯迪电力业绩变动的原因进行说明时涉及到了对本公司控制权的有关描述：“由于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更换等原因，本公司于2011年在东湖高新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下降，丧失了对子公司东湖高新的控制权。”

一、公司针对上述公告向股东凯迪电力、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结果公告如下：

1、凯迪电力回复称“2011年1月1日，改选后东湖高新董事会成员中凯迪电力派出董事由原有4名董事减少至1名（东湖高新董事长罗廷元），而联发投派出董事有3名。凯迪电力在东湖高新董事会中不再具有相对多数表决权，丧失了对东湖高新董事会的控制权。考虑到东湖高新第二大股东联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与本公司接近的实际情况，凯迪电力丧失了对东湖高新的实际控制权。”

2、联投集团回复如下：

“（1）截至2011年4月21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为7122.2434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14.36%，合并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

（2）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委派的三名董事主动辞职后，我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派出三名候选人增补为你公司董事，占你公司董事会席位三分之一；

（3）我公司认真履行了2010年1月20日公布的《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作出的承诺，在其后的 12 个月内未对你公司或你公司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亦未对你公司发展战略、业务、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和员工聘用有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以上情况不具备对你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条件。”

二、公司情况

1、公司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权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302,384	14.37%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49,234	1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34,604	10.5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36%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与 2010 年年报时数据相比无变化。

2、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1) 2010 年 12 月 15 日前，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推荐的董事为 4 名：罗廷元（东湖高新董事长）、李张应、陈义生、程坚；

(2) 2010 年 12 月 15 日，由凯迪电力推荐的 3 位董事李张应、陈义生、程坚辞去了本公司董事职务；

(3)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联投集团

推荐的3人苗欣、李军、王含冰于当日当选为本公司董事；

(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位董事梁鸣、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荐1位黄笑声。

3、联投集团推荐的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主营业务、组织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4、2011年3月16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张德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2011年3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除此之外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未发生何任变化。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